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宝市执法发〔2021〕174号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高新住建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公安巡特警三大队：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抄送：市委文明办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我市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目标，创新手段方法，完善机制体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广大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实现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创建工作网格化管理。

按照《宝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日常巡查制度》建立创建工作五级网格区的要求，我局及市妇联、市残联负责第五网格（东风路街办区域）创建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科室及相关单位负责协助社区做好常态化创建工作，在开展常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同时，突出卫生死角的治理，兼顾网格责任区内绿篱、绿地内垃圾、烟头、落叶清理整治，确保整治实效。具体分工如下：

1. 宝铁社区

负责整治科室：工程技术科、机关党委、管理科。

2. 北社区

负责整治科室：办公室、市监督指挥中心、协调考核科。

3. 东社区

负责整治科室：法制科、市容环卫科。

4. 西社区

负责整治科室：人事教育科、园林绿化科。

5. 宝烟社区、宝石社区

负责整治单位：市妇联

6. 轩苑社区、陈仓园社区

负责整治单位：市残联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

(二) 完成常态化创建工作任务。

按照《宝鸡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宝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月度考评办法》、《宝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季度评议制度》、《宝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局为全市市容环境整治组组长单位，担负如下创建任务：

1.负责与市委、区委文明办进行沟通对接，及时接收、传达最新创建工作精神和要求，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分解下达，督促各科室按要求完成创建任务，收集整理各科室上报的创建资料，及时报送市委、区委文明办；负责撰写创建工作相关信息及通报。

责任单位：局精神文明创建办

2.负责建成区清扫保洁工作的业务指导及监督考核，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的规范处置及分类；负责联系征求省级主管部门对相关体系指标的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并报局创建办。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科 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建成区市容市貌管控，依据《宝鸡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41类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2021版)》，完成商业大街、主次干道、建成区背街小巷、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等实地考察点位的巩固提升工作，按照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责任单位：管理科 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依据《宝鸡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41类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2021版）》，指导市区公园广场做好实地考察点位的巩固提升工作，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负责联系征求省级主管部门对相关体系指标的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并报局创建办。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科 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负责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制定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标准，指导做好停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市区“门前三包”制度落实，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责任单位：协调考核科 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三) 完成常态化创建考评任务。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月度考评要求，由相关科室负责，依据《宝鸡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41 类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2021 版）》自行制定考核评分标准，每周对城四区内本科室负责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项目进行现场考评打分，于每周四下午 5 点前向局精神文明创建办报送考评结果和下周检查方案，由局创建办汇总后上报市委文明办作为排名通报依据。考评项目及分值为：

考评项目	责任科室	总分(分)	所占分值(分)
环 卫 市容管理	环卫科	170	85
	市容管理科		85
公 园 公共广场	绿化科	30	30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按照《宝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月度考评办法》要求，市级各创文责任部门的月考评排名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每月底对市级创文责任部门的月考评按照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在市区两级范围内下发通报，并在市级相关媒体进行公布。各科室、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责任感。

（二）狠抓落实。市委文明办明确要求，市级重点创文责任部门连续三次位列考评最后一名的，由市委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其为文明单位的，在年终的文明单位考核中作为负面清单予以扣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处理结果抄报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室、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测评标准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人员分工，高标准抓好工作落实，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确保创建工作常态化落到实处。

（三）强化统筹。全局上下要齐心协力，强化统筹协调，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城管力量。各相关科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及时组织督办考核；各区城管执法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跨部门、交叉性、综合性的工作要积极沟通对接，确保创建工作总体进度稳步向前，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干群一体、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联系人：郭 燕 联系电话：3260312

邮 箱：bjzhfj3205100@163.com